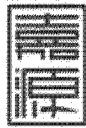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076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082，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083，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8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45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48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19年

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和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根据致同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8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6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3,72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胜蓝有限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胜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胜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7、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28.41 万元、7,550.05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8、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4,340.5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合计持有公司 83.46%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4、根据致同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82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订）》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关联法人派氩科技已注销。
- 2、新增关联法人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子军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89号),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宏晟电子	电镀费	1,990,770.96	0.38%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芝麻电商主要从事电子

商务，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土地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新增1宗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丁屋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7,107.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成交总价为1,523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19]108号），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丁屋村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7,107.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523万元。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1,52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韶关胜蓝厂房工程，部分生产厂房、宿舍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转为固定资产，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号为ZL201020117960.3、ZL201020117957.1、ZL201020108708.6、ZL201020026381.8、ZL201030104904.1的5项专利已到期;另外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换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920476742.X	实用新型	2019.4.9	10年	否

2、 商标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2项商标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胜蓝科技	7168601	2020.9.14-2030.9.13	7	否
2		胜蓝科技	5531760	2020.3.21-2030.3.20	35	否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框架性合同未发生变化。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8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
2	陈文超等7人	保证金及押金	180.90
3	陈绍华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4	李宝玉	保证金及押金	18.49
5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2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292.36万元，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厂房租金及销售服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伍建华辞去富强精工监事。
- 2、田子军新增在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89号）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89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828号）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083。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8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 (万元)	依据
1	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胜蓝科技	2019	200.00	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19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2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	胜蓝科技	2019	81.3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46号）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 (万元)	依据
3	自动化改造项目 补助	胜蓝科技	2019	37.6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4	自动化改造项目 补助	胜蓝科技	2019	37.6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5	人才培养补贴经 费	胜蓝科技	2019	11.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9]32号)
6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补贴	胜蓝科技	2019	3.00	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关于拨付2019年<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资金的通知》(长工信[2019]473号)
7	推动科技创新资 助资金	胜蓝科技	2019	0.80	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关于拨付2019年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长工信[2019]479号)
8	发明专利补助	胜蓝科技	2019	0.5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19]17号)

(三)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胜蓝控股、黄福林、石河子投资、伍建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张舟

张舟

2020年 2月 24日